



##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 2010年7月2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56)]

## 64/289.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大会，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又回顾2008年9月15日第62/277号决议提出了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五个领域，供会员国审议，

还回顾2009年9月14日第63/311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sup>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2007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

还重申1946年2月1日第2(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sup>1</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2</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第S-23/2号决议，附件，以及第S-23/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1249卷，第20378号。



**又重申** 各国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至关重要，并强调发展没有“一刀切”的方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能回应方案国家的不同要求，并应按照既定任务，配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

**注意到** 秘书长题为“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综合实体的综合提议”<sup>5</sup> 和“大会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3/3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sup>6</sup> 的报告，

#### **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提高全系统一致性**

1. **请** 秘书长，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提交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作用和职责的所有相关立法的汇编，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

2. **又请** 秘书长分发关于负责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各理事机构的日历、议程和工作方案一致性的信息，以便这些理事机构能够在制定议程和工作方案时考虑采取提高一致性的措施；

3. **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根据负责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各理事机构的任务，同这些理事机构的主席团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如何提高其工作的一致性，并向会员国提供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摘要；

4. **重申** 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确保它与会员国切实开展互动，同时遵守行政首长理事会及其成员组织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并为此请：

(a)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网站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公布并向会员国提供理事会的机构间协议和决定；

(b)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确保理事会采用透明均衡的方式确定轻重缓急，执行和报告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并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也会审阅的年度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理事会工作的适当信息，以推动更有效的对话；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行政首长理事会半年度会议后，继续与秘书处一起定期向各会员国通报情况，同时考虑到为情况通报会排定的时间要让会员国能充分利用这些机会与行政首长理事会就其活动进行有效对话；

---

<sup>5</sup> A/64/588。

<sup>6</sup> A/64/589。

5.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按照其章程和大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的规定，酌情与负责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理事机构的秘书处协商，为会员国代表，特别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筹办和举办概况讲习班和培训班，介绍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运作，包括理事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考虑采取措施，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决策者有效参加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及各专门机构理事机构的常会，优先考虑到方案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决策者。这类措施可包括在考虑到每个组织的财务状况和安排的情况下，酌情建立新的信托基金，或利用现有的机制；

7. 酌情**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根据它们对良好做法的分析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改进执行局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期间的讨论，并为此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讨论结果和采取的措施；

8. **表示注意到**发展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建立工作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结合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建立该机制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

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在其战略计划中，列入关于全面执行在大会所进行的发展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中提出的政策指导的具体规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秘书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协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就联合国系统支助工作的成效、效率和相关性问题的筹备和实施对各国政府的定期调查，从而了解各国政府在同联合国发展系统打交道过程中能够发现的优势和遇到的主要挑战，以便政府间机构解决这些问题，并要求公布和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调查结果；

#### **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

11. **确认**目前联合国内发展业务活动的多层次评价系统由若干具有独特作用和职责的实体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各组织的评价办公室、秘书处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以及联合检查组；

1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和联合检查组协商，委托全面审查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体制框架，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13. 就此**申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应以充分利用和加强现有的体制框架和能力为目标；

#### 核准共同国家方案

14. **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原则，支持一些国家自愿使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举措，并强调支持所有希望继续使用现有框架和程序来编制国家级方案的国家；

15. **认识到**地方协商工作可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原则，便于国家决策者切实参与确定共同国家方案的优先领域；

16. **请**自愿提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国家在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根据该框架编写此文件，并在共同国家方案中说明将在现有资源或指示性资源范围内为取得商定成果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提供的援助的一致性采取的行动，同时在附件中简要说明每个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商定成果和指示性资源；

17. **请**各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这些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任务，审议和核准按照与其有关的附件执行共同国家方案所需要发挥的作用和使用的资源；

18. **指出**，将在评估涉及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附件的内容是否体现机构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总体任务以及是否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一致的基础上，核可有关机构的贡献；

19. **确认**每个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时可参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期间就共有问题、协同增效问题、差距问题和重复问题，包括与共同国家方案有关的问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

#### “一体行动”

20. **欣见**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基加利和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河内举行了方案国家试点项目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体行动”国家在本国领导下、在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和在联合国评价小组技术支持下进行的最迟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的评价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21. **鼓励**秘书长着手采用秘书处任在协商后列出的独立评价“一体行动”试点项目各方面经验教训的方法，并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获悉有关结果；

**改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筹资系统，加强全系统一致性**

#### 总则

22. **确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作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履行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关于在 2015 年底前实现把国民总收入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0 年底前实现至少把国民总收入 0.5%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把 0.15% 至 0.20%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承诺，并敦促那些尚未实现这些目标的发达国家按照它们的承诺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

23. **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向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捐款，以及发展系统内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实现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欣见捐助给联合国发展业务的资金大幅度增加，从 2003 年的 130 亿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220 亿美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4. **强调**由于核心资源是不附带条件的，因此仍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核心捐款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获捐款中的比例长期下降，自 2005 年以来趋平，徘徊在大约 34%，确认各组织需要在考虑到每个实体特有的任务结构和方案的情况下，不断维持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发展业务活动的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25.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捐款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发展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总体资源，是相辅相成的；

26. **强调**需要为业务活动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资金，并需要以更可预测、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提供资金；

27. 在这方面**申明**，业务活动资金数额增加和质量提高，就必须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改进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并使关于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工作的基于成果的报告更加统一；

#### **确保提供适当的资金**

28. **着重指出**应当配合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为业务活动提供资金，并为此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各种基于成果的框架，并需要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更好地报告其产出和各国自主开展的工作成果；

29.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捐助来源，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财务支助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发展系统对数目有限的捐助者的依赖；

30. **认识到**确定联合国发展机构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可能产生的积极作用，并指出必要数量的概念可包括满足方案国的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的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

3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开展进一步讨论，探讨必要数量的最恰当定义，并探讨每个基金和方案如何根据其任务定出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

32. **请**相关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结合 2012-2013 年预算，考虑探讨核心资金必要数量的最适当概念以及如何根据各自的任务定出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

33. **请**各基金和方案自 2011 年起，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或双年度报告中，介绍它们就必要数量问题开展的工作和得出的结论，并为此鼓励有关的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它们就必要数量问题开展的工作和得出的结论；

#### 提高供资的质量

34. **促请**会员国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以多年认捐的形式向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提供捐款，以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

35. **促请**所有向业务活动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确保这些资源的提供充分配合战略计划和任务，并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方案国的优先事项为根据；

36. **促请**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措施，通过在年度报告中评估为具体方案和项目提供的非核心资金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的配合程度，来改进对这些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37.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财务统计年度报告中列入所有现有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专题信托基金的信息，包括关于其任务、业绩和管理结构的信息，以便会员国更好地参与管理这些基金；

38. **请**管理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联合国机构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这些基金的管理情况，以确保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更好地互补；

39. **确认**联合国发展集团目前正努力避免用核心资源补贴非核心资源，为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支付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的管理费用，并促请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在可能时降低交易成本，精简提交报告的要求；

#### 提高信息质量，以监测供资趋势

4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了报告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的工作，要求作出进一步改进，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多种非核心资金来源，例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汇集的资金；

41. 为此**要求**今后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情况的报告要更明确地区分为发展活动提供的资金和为人道主义活动提供的资金，更好地区分自我支助捐款和其他非核心资金；

42.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在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采取的措施和程序的年度报告中，就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的可预测性问题，包括非核心资金捐款与核心资金捐款比率迅速增加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大幅波动和多年认捐办法采用较少的问题提出报告，以便会员国在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审查时，进行审议；

#### 统一业务做法

4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

44. **重申**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是为了在考虑到方案国的特殊情况下统一和简化各种规则和程序，只要这样做能够大幅度节省费用和(或)减轻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国家合作伙伴在行政和程序方面的负担，并为了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提高效率，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

45.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查明如何（包括在其总部）通过在例如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行政等领域采取共同战略和共同业务活动，进一步提高效率节省开支，同时确保这些共同战略和业务活动符合相关的政府间商定政策，包括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的政策，并考虑到目前围绕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进行的改革，为此建议这些基金和方案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并酌情通过各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程序，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46. **再次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尽可能确保通过降低交易费用和间接费用节省出的资金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

47.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括采购领域的业务做法的简化和统一，应符合相关的政府间授权，包括大会确立的授权；

4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进展和挑战，并将任何需要政府间决定的事项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处理；

#### 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

##### 建立有关实体

49. **决定**，根据本决议建立一个最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又称妇女署），把秘书处的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

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现有任务和职能合并起来并移交给这一实体；该实体将履行秘书处的职能，同时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

50. **又决定**建立一个执行局，作为该实体的理事机构，为业务活动提供政府间支助和监督；

#### 一般原则

##### 51. **决定：**

(a) 实体将在《联合国宪章》、《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sup> 包括其十二个有关的主要领域、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3</sup> 以及支持、论述和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相关联合国文书、标准和决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b) 实体将根据普遍性原则，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通过开展支助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活动，为所有区域发展程度不同的所有会员国提供关于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权利以及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指导和技术支助；

(c) 实体将根据在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过程中商定的原则开展活动，特别是应会员国的要求，对它们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回应；

(d) 实体将与会员国指定的相关全国性妇女机构和(或)联络中心协商开展工作；

(e) 实体使用的数据，包括各国官方来源提供的资料，必须是可核查、准确、和可靠的，并按年龄和性别分列；

52. **又决定**，实体的建立及其所开展的工作应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进行协调，达成一致和使两性平等成为主流；

53. **还决定**，实体的授权和职能是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研训所的综合授权和职能，其新增的一个作用是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并决定任何新授权均需通过政府间进程核准；

54.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在促进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5. **请**实体负责人继续采用现有的与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协商的做法，鼓励这些组织大力协助实体的工作；

56. **指出**实体将作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一部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开展工作，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通盘领导下，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

#### 实体的管理



57. **决定：**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构成实体支助规范制订工作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实体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

(b)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实体的执行局应构成实体业务活动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实体提供业务方面的政策指导；

58. **强调**，为联合国全系统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提供支助将是实体工作的组成部分；

59. **决定**执行局应在考虑到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履行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能；

60. **又决定**执行局由以下 41 个成员组成：

(a) 非洲国家集团 10 个；

(b) 亚洲国家集团 10 个；

(c) 东欧国家集团 4 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 个；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 个；

(f) 捐助国 6 个；

61. **还决定**捐助国的 6 个席位应分配如下：

(a) 4 个席位分配给为实体提供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的 4 个国家，由这 10 个国家选出；

(b) 2 个席位分配给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但为实体提供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 10 个发展中国家中的 2 个国家，由这类国家全体，在适当考虑地域平衡的情况下选出；

62. **决定**上述席位的分配应根据秘书长提供的捐款清单，其中载有，在有统计数据的情况下，会员国在前三个日历年向实体核心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年平均数，在过渡期间则为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年平均数；

63. **又决定**会员国每次只能在一个类别中当选；

64. **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惯例选举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并请理事会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第一次选举；

65. **决定**执行局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方案和活动的报告；

66. **又决定**实体的执行局出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联席会议，以推动关于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和妇女赋权的业务活动的有效协调和一致性；

67. **强调**需要建立基于成果的具体报告机制，实体的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需要一致、连贯和协调，并为此要求：

(a)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实体的执行局密切合作，以便在各自领域提供一致的指导和指示；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规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与执行局之间的适当具体联系，以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确定的全面政策指导与执行局核准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活动一致；

(c) 实体负责人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该实体规范制订工作以及该实体执行妇地会提供的政策指导方面的情况；

(d) 实体负责人每年提交一份业务活动报告，供执行局审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这些活动；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向大会提交报告；

#### 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

68. **决定**实体将支助政府间政策和规范制订工作以及所有业务活动方案，以便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支助它们；

69. **还决定**：

(a) 由一名联合国副秘书长担任该实体负责人，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有关规定，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职位经费由经常预算提供；

(b) 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对秘书长负责，并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正式成员；

70. **鼓励**秘书长任命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为政策委员会、高级主管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内部决策机制的成员；

71. **决定**实体应按照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对会员国负责；

72. **又决定**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任命和管理实体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秘书长应把人事权正式授予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同时确保实体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73. **还决定**，实体的构成和工作人员的甄选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地区代表性和两性平衡给予应有的考虑；

74. **请**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建立适当机制，协助和支持实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商定的所有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 资金筹措

75. **决定**，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经常预算提供，并由大会批准；为政府间业务性工作和各级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由执行局批准；

7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对按照联合国所有相关规则和程序将核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履行新实体的支助规范制订工作的职能问题提出订正建议，提出详细的实体组织结构图，并为实体经常预算的行政安排提出各种备选办法，以供大会批准；

77. **请**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内列上文第 76 段所述组织结构图、订正战略计划草稿和关于将自愿资源用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用途的建议；

78. **决定**组织结构图所示实体结构应反映实体的全球覆盖面；

79. **又决定**，应有与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财务条例和细则相似并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7</sup>一致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来管辖实体的业务活动，为此请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提交一份财务条例提案，供执行局审议和通过，并颁布财务细则；

80. **强调**，需要确保实体有足够的资金，请会员国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时，为实体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决定有关供资情况的报告应是透明的，并应便于会员国查阅，例如建立一个含有这类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 过渡安排

81. 参照上文第 49 段规定，**决定**过渡期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又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所有活动，包括培训方案和研究，应继续按本决议通过前建立的业务安排进行，直至被新的安排取代；

<sup>7</sup> ST/SGB/2003/7

83. **还决定**，本决议通过后即把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现有任务、职能、资产（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和负债（包括合同义务），移交给实体，并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处理所有人员编制问题；

84. **决定**，合并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机构和业务安排、伙伴关系和品牌的工作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开始进行，并在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任命后，在其领导和权力下继续进行；

85. **请**秘书长最迟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时任命该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以监督实体开始运作前的过渡安排，决定在按照规定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订正经常预算报告提交前，用现有的临时人员资金为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职位提供经费；

86.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解散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8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关决议通过之日解散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8. **决定**，实体能力的扩大应有序进行，应由实体负责人向执行局提出建议，并应利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外地的人员和基础设施；

#### **审查执行情况**

8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本决议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部分的执行情况；

9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的工作，请秘书长就此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010年7月2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